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1997/1
17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五次会议

1997年2月25 - 28日, 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7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次会议

1997年2月25 - 28日, 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5

技术和技术转让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u>段落</u>	<u>页</u>
一. 导言	1 - 10	3
A. 任务	1 - 6	3
B. 说明的范围	7 - 8	6
C. 缔约方会议和各附属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9 - 10	7

	<u>段落</u>	<u>页</u>
二. 为完成任务开展活动的情况	11 - 44	7
A. 技术登记数据库	11 - 12	7
B. 附件二缔约方支助的技术转让活动	13 - 14	8
C. 技术信息中心	15 - 22	8
D. 技术和技术信息需求	23 - 28	9
E. 适应技术	29 - 33	11
F. 转让条件	34 - 40	12
G. 关于处于研究和开发阶段的技术和知识的 新信息	41 - 42	13
H. 私营行业的技术转让	43 - 44	13

一. 导 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咨机构）已要求秘书处完成一系列有关技术和技术转让的任务。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其第 13/CP.1 号决定（见 FCCC/CP/1995/7/Add.1）中要求秘书处：

- (a) 按项目编写关于《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就它们在下述方面作出的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进度报告（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第 34.15 至 34.28 段所列的活动种类）：转让减轻和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所需的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同时
- (b) 从有关来源征集资料，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等来源，编写有利于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无害环境并在经济上可行的技术和知识的清单，并对这些技术和知识进行评估。这份清单还应列明转让这类技术和知识的条件；
- (c) 通过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上面第 1(a) 和 (b) 段提到的文件，并定期予以更新（间隔不超过一年），以供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审议；
- (d) 在履行这些职责时，（如第 6/CP.1 号决定附件一第 A 节第 3 段所述）遵循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意见并在这一问题上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

2. 它还敦促：

- (a)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它们的国家来文中列入为技术转让采取的措施，以便使《公约》秘书处能够汇编和分析上述文件，然后提交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 (b) 其他缔约方如有可能，在它们的来文中列入有关为技术转让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便使《公约》秘书处能够汇编和分析上述文件，然后提交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

3. 科咨机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 13/CP.1 号决定，请秘书处开展一系列活动，登记和评估具有环境和经济可行性且有助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和知识（FCCC/SBSTA/1996/8，第 83 - 86 段）。在这方面，科咨机构请秘书处：

- (a) 确定有关技术信息中心资料的现有来源和资料空白，以便制定设立专业技术信息中心的计划，这些技术中心除其他事项外，可包括提供资金，编制综合目录，分发信息以及对适当的技术进行评估；
- (b) 进行一次调查，以确定缔约方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和知识方面的需求，制定一个工作方案并就这方面的有关进展向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该工作方案的内容可包括今后建立数据库以及对技术进行评估的备选方案，并应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合作拟订；
- (c) 制定一份适应技术和知识的初步目录，列入其费用、环境影响、实施要求、引进和使用大致需要的时间以及其他特点的有关信息，以供科咨机构在缔约方第三届会议前加以审议，并就此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气候变化研究团）协调其活动；
- (d) 根据第 13/CP.1 号决定，编写一份关于这类技术和知识转让条件的文件；
- (e) 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继续进行登记和评估具有环境和经济可行性且有助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和知识的筹备工作，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方案开展的活动，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方式将信息传送给缔约方；
- (f) 科咨机构还请秘书处定期向科咨机构通报下述方面的新信息：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可有助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和知识；旨在扩大这类技术和知识的分发和商业化的活动。

4.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也认识到公共和私人行业在技术转让方面可起相互辅助的作用。它敦促附件二缔约方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来促进技术转让。它还敦促所有缔约方，尤其是附件二缔约方，特别改善让私人界参与的扶持性条件，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和缔约方会议第 13/CP.1 号决定，支助和推动建立与实现《公约》目标有关的本地能力和适当的技术。履行机构同意不断提供咨询意见，以改进业务方法来实现有效的技术转让。此外，它请秘书处在同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与机构协商后，编写一份有关私人界提供的技术转让合作的报告，供履行机构审议，最好能赶上缔约方第三届会议，但不得迟于缔约方第四届会议（FCCC/SBI/1996/9，第 52 段）。

5.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其第 7/CP.2 号决定（见 FCCC/1996/CP/15/Add.1）中请《公约》秘书处：

- (a) 根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应于1997年4月提交的国家来文，进一步完善关于根据第13/CP.1号决定第1(a)和(b)段及2(a)和(b)段以及《公约》第4.5条获取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进展报告；并就进一步改进附件二缔约方就现有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提供信息的方式提出建议；
 - (b) 优先考虑设计和完成有关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初步技术需求和技术信息需求的调查，以便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四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 (c) 采取行动，包括与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及考虑到气候技术行动正在开展的工作，确定现有的技术信息活动和需求，以便制定方案，在利用现有的专业技术信息中心和网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最新的无害环境且具有经济可行性的技术和知识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应速度快且一应俱全，并易于发展中国家进行检索。有关方案应考虑到改进现有的技术信息中心和网络以及建立新的中心和网络的必要性及所需要的资金；
 - (d) 加快编制关于适应技术的报告和关于转让有助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和知识的条件的报告，并在编制报告时利用缔约方提供的有关领域专家的专业知识。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应审评为便利《公约》秘书处的工作建立使用这一专家名册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政府间技术咨询小组进行的讨论情况。
6. 它还敦促：
- (a) 附件二缔约方在其国家来文中列入为进行技术转让采取的措施，以便《公约》秘书处汇编分析有关报告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各届会议；
 - (b) 其他缔约方在可能时在其来文中列入为进行技术转让采取的措施，以便《公约》秘书处汇编分析有关报告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各届会议；
 - (c) 所有缔约方加强在技术转让方面的努力，以便在确认《公约》第4.7条的同时履行其根据《公约》第4.5条作出的承诺；
 - (d) 所有缔约方、特别是附件二缔约方改善有关扶持环境，包括为有助于转让旨在处理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技术的私人活动消除障碍和实行鼓励；
 - (e) 附件一缔约方为《公约》秘书处有关专业技术信息中心的工作提供技术和其他专业知识；

- (f) 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其能力允许时根据其目前进行的国家评估，就此与秘书处和技术需求和能力调查方面开展合作；
- (g) 非附件一缔约方最迟在 1996 年 12 月 1 日前将处理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需要的技术和知识的初步资料提交《公约》给秘书处，使秘书处能够汇编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技术的详细清单，同时考虑到它们要在其初步国家来文中更详细地列入技术需求。¹

B. 本说明的范围

7. 本说明就秘书处正在开展的活动的状况提出了报告并列出了科咨机构可采取的行动。具体而言，它论述了为完成以下任务开展的活动：

- (a) 技术登记数据库
- (b) 附件二缔约方支助的技术转让活动
- (c) 技术信息中心
- (d) 技术和技术信息需求
- (e) 适应战略
- (f) 转让条件
- (g) 关于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新技术及知识的新信息
- (h) 私营行业的技术转让

8. 在审议本说明时，科咨机构可参考载于 FCCC/SBSTA/1997/Misc.1 及其增编中的各缔约方提交的函文。此外，附属履行机构将在 1997 年 2 月 26 日主办一个非正式讲习班，包括举行一个有关技术和知识转让的会议。由于这一事项有关联性，科咨机构的议程上将列有时间。

¹ 科咨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将有关期限延长至 1 月 30 日。
(FCCC/SBSTA/1996/20)。

C. 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9. 科咨机构可注意到本进展报告，并在必要时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指导意见。特别是：

- (a) 就今后编写涉及下述事项的技术论文的主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有助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和知识以及旨在加强这类技术和知识的传播和商业化的活动；
- (b) 请秘书处修改技术需求调查表，例如，列入中国采用的格式并将调查表扩大分发给所有缔约方，以便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之前进行一次更全面的调查。

10. 科咨机构可请缔约方：

- (a) 就以下所列工作向秘书处提交意见和资料，以供其使用。可鼓励希望提交意见的缔约方在 1997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其意见；
- (b) 就关于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的新报告和软件向秘书处提供具体资料，以便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时将其列入对技术登记册和数据库进行的补充更新；

二. 为完成有关工作开展活动的状况

A. 技术登记数据库

1. 任务

11. 见以上第 1 (b) 段。

2. 论述

12. 秘书处已初步编制了关于登记和评估旨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的报告（FCCC/SBSTA/1996/4 和 Add. 1 及 Add. 2）。秘书处准备根据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的要求，继续进行有关技术登记数据库的工作，目标是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前进行一次补充更新。

B. 附件二缔约方支助的技术转让活动

1. 任务

13. 见以上第 1(a) 和 5(a) 段。

2. 论述

14. 秘书处已根据附件二缔约方在其国家来文中提供的资料以及在这些缔约方进行深入审查过程中获得的资料，初步编制了关于为便利技术转让开展活动的报告（FCCC/SBSTA/1996/5）。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将对公约附件二缔约方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前就此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以便为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编制一份报告。

C. 技术信息中心

1. 任务

15. 见以上第 3(a) 和 5(c) 段。

2. 论述

16. 秘书处认为至少需要考虑到三个因素才能满足这一要求。首先，需要审查正在开展哪些活动，以便了解这些活动的范围和查明空白。有多少中心？它们设在哪里？它们开展哪些工作？假定大多数中心是为其他目的设立的，它们处理哪些与气候有关的课题？秘书处认为国际和国家中心/网络以及所有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课题都是初步任务的一部分。

17. 第二个因素是确定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希望中心和网络开展什么工作。鉴于能力建设有多种形式：如购置硬件，建立数据库，对技术和其他活动的有关资料进行分析；认真现实地确定计划的范围很重要。秘书处有关技术需求的调查、缔约方发表的评论意见以及非附件一缔约国提交的国家来文都是可帮助确定技术信息中心方向的信息来源。

18. 第三，需要有一个列有为加强现有的或新的中心/网络活动提供资金的方案的计划。这一计划要处理许多方面的问题：中心的数量、要开展活动的类别及时间以及其他执行问题。

3. 活动

19. 关于第一个因素，参加气候技术活动的缔约国已经商定与秘书处合作，对现有的中心进行一次审查/调查。关于第二个因素，秘书处将在 1997 年 3 月第三周与有关缔约方进行不限人数的协商，以就中心的方向和活动征求其意见。秘书处还将举行一次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技术专家会议，协助信息交流和着手确定具体的技术需求和重点。这一会议预定在夏初举行。

20. 在进行这些活动的同时，秘书处将与气候技术活动合作，开始起草一个初步计划。完成计划以及调查的预定时间是 5 月，以便将有关结果提交给专家审议并于其后提交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初步计划的目标是提出一个结构，并根据需要为科咨机构确定方案，以便指导今后的活动。

21. 通过一个与此有关的题为 CC: INFO/Web 的活动，秘书处已经采取措施为希望建立有关《公约》的本国网址的缔约方提供援助（FCCC/SBI/1996/10，第 9 段）。秘书处 1996 年 6 月与巴西科学技术部合作，举办了第一个 CC: INFO/Web 讲习班。来自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泰国的政府提名推荐人士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为参加的国家建立了有关《公约》的国家网址。

22. 1996 年 11 月，秘书处举办了第二个 CC: INFO/Web 讲习班，参加者来自埃及、约旦、塞舌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设在丹麦的环境署/里索国家实验室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讲习班。除了使 CC: INFO/Web 网址达到 12 个以外，该讲习班还编制了 CC: INFO/Web 使用教材的光盘。于 1997 年 2 月初完成的这套教材包括各类软件工具，为建立有关《公约》的国家网址提供指导。秘书处可在接到要求时向希望参加 CC: INFO/Web 活动的缔约方提供这套教材。希望获得该教材的缔约方可致函或发传真给秘书处，表明这一意愿。

D. 技术和技术信息需求

1. 任务

23. 见以上第 3(b)、5(b)、6(f)和(g)段。

2. 活动

24. 秘书处与阿姆斯特丹大学（IVAM 环境研究）合作，对非附件一缔约方进行了一次初步调查，以确定其技术和技术信息的初步需求，同时试验将调查

作为一个收集信息的手段。调查表发送给十五个缔约方的气候变化联络人，并发送给其他五个缔约方指定的商业界、市政和非政府组织。阿姆斯特丹大学在1996年10月28日前后首次要求各缔约方提供资料，1996年12月6日又通过传真发出了第二次提供资料的要求。秘书处亦将调查一事直接通知了缔约方。阿姆斯特丹大学编制的报告、其中包括有关调查表将在本次会议上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

25. 秘书处还收到了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有关处理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所需技术和知识的来文（FCCC/SBSTA/1997/Misc.1 和 Add.1）。中国的来文有一个格式，所提供的资料比调查表更为详细。

26. 调查旨在收集与下述问题有关的资料：

- (a) 对贵国来说，哪些行业最重要？
- (b) 在每个行业中，你如何按其相对重要性根据技术转让的不同阶段列出所遇到的问题（提高觉悟，建立能力，获取信息和采用技术）？
- (c) 你可否谈一谈与引进和吸收气候技术有关的主要问题？
- (d) 你可否评定一下不同类别信息在满足不同行业中的信息需求方面的效用？
- (e) 你的组织在拟订技术转让项目和采取能力建设行动时去哪里寻求信息：学术界、技术供应商、国家行业专家、国家环境专家或国际专家及组织？
- (f) 贵国有哪些提供信息方式：电子、书面或口头？
- (g) 挑选有助于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的主要标准是什么：财务、经济、技术、社会或环境？
- (h) 在为转让与气候有关的技术提供资金方面，贵国的哪个机构最重要？
- (i) 贵国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便利不同行业转让与气候有关技术，例如改变税收、规定和/或收费、培训和提高认识？
- (j) 你可以说出贵国在决策和在采用与气候有关技术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关键组织吗？

3. 论述

27. 调查收到了二十七份答复，包括十份国家联络人的答复。尽管份数不多，但也能够对试行调查结果有初步了解²，包括：

- (a) 能源、运输和工业被认为是进行技术转让的最重要行业；
- (b) 能源和废物管理以及技术转让工作的最后阶段 - 即技术使用和操作阶段 - 似乎最需要信息；
- (c) 在所有国家中，援助和赠款是技术转让的经费来源之一，八个国家有低息贷款和合资，五个国家有私人贷款；
- (d) 认为所有信息都有用，但认为有关销售和供应商的信息最不重要；
- (e) 就能力建设活动向国际专家和组织征求咨询最多（90%），但在技术转让项目方面向本国环境专家咨询的次数也同样多；
- (f) 一半国家有各类提供信息的形式，只有40%的国家有电子信息数据库，70%的国家有国际互联网络³；
- (g) 利益相关者 - 即商业界、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官员 - 对挑选标准、不同筹资来源和不同信息来源的重要性的看法不同；
- (h) 大多数国家指出了拥有筹备和实施技术转让项目的有关知识的主要组织。

28. 关于试行调查表，它似乎适于获取有关技术和技术信息需求的初步资料。但调查宜从其他信息来源获取其他资料以便进一步评估技术信息需求。

E. 适应战略

1. 任务

29. 见以上第3(c)和5(d)段。

2. 论述

30. 本报告旨在提供供缔约方考虑的实用信息，同时扩大有关适应的概念基础。秘书处准备根据有关任务尽可能论及所有主要领域，即农业、渔业、牧场、木材生产、沿海系统、基础设施和人类住区、水域系统、卫生系统和工业。

² 缔约方可参阅阿姆斯特丹大学的报告全文，以便更全面地了解有关初步结果。

³ 有关国际互联网络和电子数据库的答复似乎相互矛盾，因此需要予以证实。

它将注重（硬软）技术和知识，包括用于对技术和政策方案进行评估的必要工具。报告将力求提供一个技术目录，论述一些技术，确定必要的研究、示范、预报和监测系统以及销售和使用系统。

31. 需要确定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能够在何种程度上制定具体技术的概要说明，例如对该技术、其作用、费用、有关资源问题和影响进行论述等。在为减轻技术制定概要说明方面已经开展了许多工作，但为适应技术收集的资料为数甚少。

3. 活动

32. 秘书处知道气候变化研究团在于墨西哥城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核准于1997年举办一个有关适应问题的讲习班。加拿大、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主办旨在协助规划这一讲习班的初期专家会议。会议初步定于1997年3月21 - 22日在荷兰举行。已要求全球环贷的科学技术咨询组编制一份有关适应问题的报告。

33. 秘书处准备凭借由缔约方提名的科学技术专家名册，结合气候变化研究团的荷兰会议但在它之前召开一次会议。将请专家们就报告的总体范围和构架提出意见，确定缔约方需要的重要信息及可能的信息来源，并对报告草案进行技术审查。

F. 转让条件

1. 任务

34. 见以上第1(b)、2(d)、和5(d)段。

2. 论述

35. 秘书处将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处理若干问题。首先，它将审查下述方面的近期信息：投资趋势和资金流通，即发展中国家的国外直接投资趋势以及国家和行业之间的差异；多边贷款机构、双边方案和私人银行采用的规定、条件和财务标准；所采用的方式：贷款、债券、股本和私人资本。它还将审查不同国家的活动、规定和业务方式。这一审查将参照多边机构和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料进行。

36. 第二，审议缔约方为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增加无害环境技术供应开展的活动，包括奖励技术改进的税收制度、政府鼓励措施、公共和私人银行有

对象的贷款、根据无害环境技术的要求进行租借等一类新财务做法、信息的获取以及保护投资者和公共/私人合作以支持无害环境技术的进出口。

37. 第三，将论述私营界的作用，重点放在跨国公司在其有业务的国家在转让技术和资金以及提高环境意识和标准方面开展的活动。它还将论述中小企业在采用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面临的问题。

38. 最后，秘书处准备综合“成功业绩”的有关资料，说明各种吸引投资的途径。可按地理区域和/或行业进行综合。

3. 活动

39. 秘书处将在今后两年内印发一系列技术论文，供缔约方参阅。这将从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开始。（有关论文集将构成科咨机构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的主要内容）。它将凭借缔约方提名的科学技术专家的名册，召开专家会议来支持这一活动。将请专家们就报告的总体范围和构架提出意见，确定缔约方需要的重要信息及可能的信息来源，并对报告草案进行技术审查。

40. 秘书处注意到气候变化研究团正在编制一份题为“技术转让的方法问题：技术合作的机会”的特别报告。该报告定于1999年初完成。报告将评估下述问题方面的经验：转让类别、参与方的作用、促进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做法等。秘书处将与气候变化研究团协调以确保相互配合和避免重复。

G. 关于处于研究开发阶段的技术和知识的新信息

1. 任务

41. 见附件3(f)段。

2. 论述

42. 秘书处准备通过向缔约方通报新技术来完成上述任务。在这方面，秘书处希望指出，新闻界最近报道了若干有关替代性汽车技术的进展。秘书处准备在工作量允许的情况下就此向科咨机构今后的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H. 私人行业技术转让

1. 任务

43. 见以上第4段。

2. 论述

44. 秘书处尚未就此开展工作。它将根据附件二缔约方应于4月15日提交的国家来文和在开展以上各项工作时获得的资料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